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投资品种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逆回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